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票发 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夏电通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说明书》”）、《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 998,1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962.00 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72 号）。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8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认购资金 10,000,962.00 元。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998,100 股，可转让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60）。

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11090217851010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000,962.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员工薪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员工薪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962.00
加：利息收入	53,037.38
减：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及工本费	54.89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53,944.49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0,053,944.49
其中：支付员工薪资	10,053,944.49
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募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核查方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主办券商为核查华夏电通 2023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查阅了华夏电通《股票发行说明书》、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对公司股票发行募资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的原始凭证、有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复印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有关的银行流水等。

六、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3 年度，华夏电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